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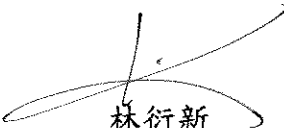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1月4日第005/E2/VI/GPAL/2021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20年12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月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對問題1. 根據去年11月9日廣東省公安廳於網站上公開徵求《廣東省關於澳門機動車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內地管理辦法》意見的公告內容，參與澳車北上的駕駛人須具備內地機動車駕駛證，與現時澳門居民取得在內地合法駕駛資格的方式無異。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保安範疇部門將積極配合內地實施的便利澳門居民在內地駕駛的措施，並作相關宣傳推廣，協助澳門居民了解內地相關交通規則，以安全駕駛車輛。
- 對問題2. 就澳車北上政策，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並積極探討便民、便捷、簡易直接的申請程序方便澳門居民。
- 對問題3. 特區政府因應粵港澳大珠三角經濟融合發展，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粵澳兩地政府為了讓兩地居民生活更為便利，有序地開展兩地駕照互認工作，基於雙方在“互利共贏”及“對等便利”的原則上討論，因此不宜單方要求內地認可本澳駕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